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關連交易

出售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的5%股權

協議

於2024年1月19日，中隆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67,875,531.70元的對價出售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約19.89%股權。於完成後，廣汽工業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15.31%增至約20.31%，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19.89%相應減至約14.89%(假設目標公司所有B輪融資認股權證已悉數行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月19日，中隆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67,875,531.70元的對價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訂約方

- (1) 中隆投資(作為賣方)；及
- (2) 廣汽工業(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隆投資已同意出售且廣汽工業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由中隆投資擁有及持有的8,797,22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此構成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目標公司所有B輪融資認股權證已悉數行權)。

對價

出售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267,875,531.70元，應於完成時由廣汽工業通過將可供即時使用的人民幣資金電匯至中隆投資的銀行賬戶而支付。

對價的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中隆投資與廣汽工業根據評估報告經考慮目標公司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357.1847百萬元(即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對應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7.875百萬元)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告「**評估報告**」一節。

根據出售事項的對價，銷售股份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0.45元的價格出售，略高於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完成的B輪融資活動中每股人民幣30.44元的價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1)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及(2)承諾函（中隆投資及廣汽工業據此同意共同及個別地賠償目標公司因中隆投資和廣汽工業違反或不履行在協議中所作任何承諾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可賠償損失，並使目標公司免受傷害）的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根據協議，完成將不遲於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落實。

評估報告

評估方法

於達致目標公司評估價值時，評估師對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斟酌，並在評估報告中採納了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原因如下：

- (1) 由於目前在中國沒有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且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等因素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多個交易案例，或者有極少數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對象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信息。同時，在公開股票市場上也缺乏可比較的上市或掛牌公司，故難以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
- (2) 由於目標公司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購建形成資料齊備，主要資產處於持續使用當中，同時可以在市場上取得購建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信息，滿足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要求。然而，由於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購建成本角度間接反映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在評估企業價值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以及企業經營規模、行業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蘊含的整體價值。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對目標公司進行評

估時，資產基礎法一般不應當作為唯一使用的評估方法。因此，評估報告採用把目標公司作為一個有機整體，從考量整體資產盈利能力出發的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結合同時使用。

- (3) 由於目標公司已提供企業未來收益資料，可以結合目標公司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及發展趨勢，考慮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收益預測。

同時，可以依據目標公司的企業性質、企業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因素，確定收益期。此外，可以綜合考慮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收益率等資本市場相關信息和目標公司所在行業、及其特定風險等相關因素將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具體度量。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為透過評估目標公司整體價值的方式間接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故採納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量折現(DCF)法。計算模型如下：

$$E = P - D + C - M$$

式中：

-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P：經營性資產價值
- D：付息債務價值
- C：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 M：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計算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 r_d ：稅後債務成本
- w_d ：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r_e : 權益資本成本

w_e : 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評估假設

評估師在得出目標公司評估價值時採用了以下評估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即目標公司的該等5%股權)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在該市場上，買方與賣方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條件下進行；及
- (3) 假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基準日的相同用途與相同使用方式轉移到其他地址持續使用。

關於目標公司的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改良及建設開發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與該等資產相關的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從其可見實體外部進行勘察，並盡職對其內部存在問題進行瞭解，但因技術條件限制，未對相關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組織專項技術檢測。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設備及車輛等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以及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質量缺陷；
- (4) 評估師已就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無形資產從其實質、技術先進性、經濟適用性、市場接受程度等方面開展盡職調查，並與有關專業人員進行訪談，惟未就相關資產組織專項論證。假設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相關信息符合其實際情況並滿足目標公司的購建、開發、利用、經營和收益等一般情況；
- (5) 除評估報告另行說明外，假設評估對象不會受到既存的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對其價值的影響；
- (6) 假設評估對象不會面臨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預見因素對其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7) 假設本次評估中各項資產均以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關於企業經營和預測的假設

- (1) 假設國際金融和全球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目標公司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方向、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和管理水平，以及在當前所處行業狀況及市場競爭環境下持續經營；
- (3) 假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策、稅收政策等政策環境相對穩定。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經營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
- (5)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在基準日後Robotaxi業務能保持當前方向和發展態勢，已經適當考慮將來無人駕駛新科技和無人駕駛新商業理念等出現對行業趨勢產生的影響；
- (6) 假設目標公司按基準日現有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勤勉盡責且相對穩定，有能力擔當其職務，不考慮經營者發生重大調整或管理水平發生重大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任何影響；
- (7) 假設目標公司在持續經營期內的任一時點下，其資產的表現形式不同；
- (8) 假設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9)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製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 (10) 假設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孫艷紅、南京網典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控制協議到期後可續簽，抑或能形成對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
- (11) 假設管理層制定的經營計劃及業務收益路徑能順利實施，有關城市申請當地網約車運營資質的計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能夠實現；
- (12)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需各項資質到期後可順利續期，且目標公司Robotaxi業務未來能夠取得相關商業運營牌照並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如期開展業務；

- (13) 假設目標公司無人駕駛業務中對於安全員的政府補貼初稿文件能夠順利通過並形成正式文件，對應的相關補貼政策能夠正式落地；及
- (14) 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合法經營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出售事項的對價相當於銷售股份評估價值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從銷售股份的增值獲得一定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經公平磋商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2019年4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出行科技與服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出行服務，主要為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ii) 技術服務，主要為人工智能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以及(iii) 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全套支持的車隊管理及服務。

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42.1734百萬元，而相應地，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1087百萬元。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626,783	684,627
除稅後淨虧損	626,783	684,627

出售事項對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假設目標公司所有B輪融資認股權證已悉數行權)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假設目標公司所有B輪融資認股權證已悉數行權)
中隆投資	35,000,000	19.89%	26,202,774	14.89%
廣汽工業	26,943,565	15.31%	35,740,791	20.3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32,396,668	18.41%	32,396,668	18.41%
其他	81,604,271	46.39%	81,604,271	46.39%
總計：	175,944,504	100%	175,944,504	100%

於完成後，廣汽工業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15.31%增至約20.31%，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19.89%相應減至約14.89%（假設目標公司所有B輪融資認股權證已悉數行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預計收益乃參考出售事項之對價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銷售股份公允價值，並計及相關稅費繳款和出售事項所附帶的其他交易成本而計算得出，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曾慶洪先生（執行董事）、馮興亞先生（執行董事）、陳小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均為廣汽工業的董事，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服務、金融服務、出行等業務，構成了完整的汽車產業鏈閉環。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持有本公司約52.53%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汽工業主要透過本公司從事投資汽車、摩托車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銷售、汽車服務貿易等相關行業；投資汽車金融及其他金融業；投資自有地塊開發項目及相關地產項目；以及物業管理。廣汽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協議」	指	中隆投資與廣汽工業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基準日」	指	協議及評估報告之基準日期，即2023年10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在中國、開曼群島或香港不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法律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關閉的任何一天
「中隆投資」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6月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223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隆投資根據協議向廣汽工業出售銷售股份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從中國適用的政府機關獲得或向其提交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該等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或指定的合格中國銀行，以及其他對於廣汽工業購買銷售股份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履行監管、監測、監督和監察職責的主管機構
「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由中隆投資擁有及持有的8,797,22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 (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目標公司所有B輪融資認股權證已悉數行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協議簽署前，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19.89%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於2023年10月31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對擬出售股權的目標公司進行評估

「評估師」 指 中聯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廣東)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